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广新集团《关于生益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的审议意见》的意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我司分别收到你司发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决议公告，以及转发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关于生益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的审议意见》，经研究，就上述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生益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的意见。

我认为《说明》中的内容符合生益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广新集团与国弘投资、伟华电子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且任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意见。

二、关于广新集团的《关于生益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的意见。

1、广新集团曾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我司发来《关于邀约成为一致行动人的函》，我司经研究分析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书面回函给广新集团，明确表示与广新集团不宜成为一致行动人，即我司并没有接受广新集团的邀约。

2、我司与广新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我司与广新集团并非一致行动人。

3、我司依据对贵司持有的股份独立行使权利，我司对贵司的股权及表决权被其他股东合并计算没有依据。

4、我司提名的两名董事，与广新集团均没有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和意向，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5、《审议意见》是广新集团单方陈述，不代表我司意见，请贵司根据相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甄别。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